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
2025 年退化林修复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17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二〇二五年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
2025 年退化林修复施工合同**

甲 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乙 方：庆阳景顺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确保退化林修复工作取得预期成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检查验收办法》《庆阳市林业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退化林修复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2025年退化林修复

项目地点：盘克林场老场部 21 林班 5 个小班、九里沟 24 林班 1 个小班。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 1000 亩，共涉及 2 个林班 6 个小班，修复措施为采伐修复、补植修复和辅助设施相结合。其中：采伐 310 亩（8210 株），补植油松、落叶松、云杉苗木共 47860 株；辅助措施



包括管护 1000 亩、设置围栏 1560 米、维修道路 3.06 千米。

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资金。

中 标 价：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708000.00 元。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天，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或提前。

三、质量标准

1. 整地

据现地立地条件，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长 80cm 宽 60cm 坑深 30cm。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尽量避开伐桩、崖边、巨石等障碍物。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埂高 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除草根及杂物，耙平糖光，外沿培光踏实。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 20~30cm 倒“八”字形的截水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2. 补植树种

以优化林分结构、培育针阔混交林、促进林分正向演替为经营



目标，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依据立地类型及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设计补植树种为油松、云杉、落叶松。油松、落叶松为喜光、深根性树种，喜干冷气候，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酸性、中性或钙质黄土上均能生长良好，补植在阳山陡坡。云杉系浅根性树种，稍耐荫，能耐干燥及寒冷的环境条件，在气候凉润，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地带生长迅速，发育良好，补植在林中空地。

3. 苗木规格

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号），所用苗木良种使用率需达到75%以上。全部选用无病虫害、根系完整的健壮优质苗木，并经过检验合格。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3-4，苗高0.6~0.8m，地径 $\geq 1.0\text{cm}$ ，冠幅 $\geq 2.0\text{cm}$ ，营养钵规格为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落叶松营养钵苗：苗龄2-2，苗高0.5~0.8m，地径 $\geq 1.0\text{cm}$ ，冠幅 $\geq 15.0\text{cm}$ ，营养钵规格为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云杉营养钵苗：苗龄7-2，苗高0.5~0.7m，地径 $\geq 1.5\text{cm}$ ，冠幅 $\geq 25.0\text{cm}$ ，营养钵规格为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4. 起苗及运输

起苗：营养钵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起苗前应灌足底水，用铁锹深挖铲出，严禁用手拔出，确保起苗后营养钵完整，暂不造林的



苗木宜在阴凉处开沟假植，并用遮阴网覆盖，及时浇水保持苗木根系湿润，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造成根系失水。

运输：做到“起苗、运输”过程中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选用项目区周边的苗圃地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5. 栽植

轻拿轻放，脱钵时必须一手托钵底一手扶钵上，翻转过来，一手拽钵底将钵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确保苗木摆放在距离坑穴内沿 1/3 处，首先在边缘缝隙填土，扶正苗木，初次踩踏紧实，然后继续填土至营养钵土球上沿 2 厘米处，并二次踩踏紧实，最后在坑穴表面覆虚土 1~2 厘米保墒。营养钵栽植每穴 1 株。栽植结束后，需将废弃营养钵集中清理出造林地，做好无公害处理，保持林地卫生清洁。

6. 苗木用量

本次退化林修复建设总面积 1000 亩，共需苗木 47860 株，其中：油松营养钵苗 41444 株；落叶松营养钵苗 2576 株；云杉营养钵苗 3840 株。



7、采伐修复

(1) 采伐对象

枯死木、濒死木数量大于 10 的小班，优势树种山杨枯死现象明显，部分山杨枯梢比例大于 $1/3$ ，形成小老头树，林分内天窗现象显著，林相残败、结构失调，难以通过天然更新填补林中空地。对其进行采伐修复，采伐方式为择伐，伐除枯死木、濒死木和倒伏木、被压木和弱树等，对形成的林窗和林中空地及时进行补植。

(2) 采伐面积及强度

本次设计采伐面积 310 亩，采伐株数 8210 株。结合现地调查，本次作业设计采伐对象为枯立木，21 林班 3 小班消耗蓄积 41.8m^3 、24 林班 6 小班消耗 15.08m^3 。

(3) 采伐设计

针对林木分布不均、枯死木和濒死木较多的小班，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对濒死木、枯立木、树形不良和弱树等进行伐除，只保留主干通直、生长良好、有培育价值的林木；对于 3 株到 5 株的同龄木，也采用采伐留优的方式，保留 1-2 株。通过采伐修复，伐除被伐木后按需求进行补植，达到调整林分结构，最终形成针阔混交林，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

(4) 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应选择濒死木、枯立木、



树形不良、弱树及同苑木中相对弱小的林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5）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在下坡位一方与树上坡沿平处下锯，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按照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控制树的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6）打枝及剩余物处理

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采伐木伐倒后，将采伐木、侧枝和枝丫沿等高线整齐堆放，堆放枝条长度控制在 2.5m 以内。

8. 辅助设施

（1）设置围栏

在有人为活动、牲畜活动频繁地区及沟口设置机械围栏，进行因指，围栏布设位于 21 林班 1、3 和 4 小班，规划总长度 1560m（布设横向刺丝网 5 道，刺丝间距 2Scm，第 1 道距离地面的距离是 5cm）；每 3m 栽 1 根水泥桩（10cm×10cm×180cm），用直径 4mm 的铁丝缠绕固定，地下栽植深 50cm，围栏布设要求拉紧拉平，丝网受力均匀，拐



弯处用拉丝固定加固受力桩。

(2) 维修营林道路

因作业区内原有营林道路年久失修，雨水冲毁严重，道路两旁天然灌木萌生，阻碍通行，为方便苗木运输，设计维修营林道路 3.06 公里（1 小班 1.82 公里、6 小班 1.24 公里），人工回填水坑、水渠，清除影响通行的灌木、枝梢，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现场拨交作业地块，明确作业范围和措施，进行技术交底，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
2. 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3. 甲方负责项目的公示公告，并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4. 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工程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及时足额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资金。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必须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作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2. 乙方必须选派熟练营林生产、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并且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管理。
3. 对于甲方技术员、施工员在检查、指导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整改完成。
4. 乙方必须购买甲方的苗木（补植用苗），现场签字验收并妥善保管，发生损伤、盗窃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当天未栽完的苗木，要及时进行假植处理，严禁暴晒失水，影响成活率。
6.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无环境污染，对于容器袋、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要妥善处理。
7. 未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之前，补植地块的管护工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施工队人员、车辆、财产、用火、用电、森林防火等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范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采取抗旱栽植技术，提高补植成活率。
10. 该项目被市发改委列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



知》要求，乙方必须吸纳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该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注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劳务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的20%），劳务支出通过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给劳务提供者。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约定时间足额供给，造成退化林修复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发生质量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作业设计》或甲方要求施工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退化林修复工作进展缓慢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退化林修复任务或完成的退化林修复任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完成整改补救，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结算

（一）结算依据

退化林修复工作分四阶段验收，项目完成整地、栽植等造林措施及工程量完成率达80%以上，由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完成第一阶段自查验收；项目完成后，通过宁县林管分局和工程监理机构第



二阶段验收；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第三阶段验收；第四阶段通过国家、省级验收。林场自查验收组由甲方主管领导、技术员、施工员、财务、管护、经营、人秘和工程监理机构及乙方负责人、施工员组成，严格按照《庆阳市林业项目市级竣工验收规程》的规定组织开展，以退化林修复工作《作业设计》《施工合同》中的技术指标为标准，出具验收报告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后，在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款作为前期费用；完成项目的 80%后，经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自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款；待工程完成后，经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工程款；市级复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工程款；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标准，支付合同总金额 5%工程款。

七、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八、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单方违约经双方协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条款的，可通过司法部门协调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宁县盘克镇西街3号 电话：0934-6667149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会宁县会川镇南街 电话：18813410802 邮编：745408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6.19	法定代表人：李娜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6.19
开户行：农行宁县支行 账 号：27283101040001996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支行 账 号：61012300600003216

